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婚姻家庭

军人转业费用,离婚如何分割

我朋友在部队的时候认识了现在的妻子，两人结婚后不久，他就转业到了地方上工作，当时获得了一笔转业费，大致包括安家补助费、生活补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

现在他跟妻子在闹离婚，对于财产问题有不少争议。

请问律师，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转业费，离婚时是否需要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有：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

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财产。

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遗赠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包括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规定，军人的伤

想签离婚协议，咨询具体内容

我和丈夫因为感情不和，事实上已经分居一年多了，因为双方都想结束这段婚姻，所以想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离婚。

请问律师，离婚协议具体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孙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离婚协议应当根据各人的具体情况拟定,大致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登记结婚日期等，尤其不要忽略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同时约定一方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作出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二是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

三是孩子抚养权的归属，抚养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探视权行使的具体方式等。

四是财产分割。这部分应当根据财产类型逐条约定,例如第一项是房产,之后是车、存款、保险、股票、基金、债券等财产。

五是债权债务的承担方式。

六是其他约定，比如约定一旦发生争议的管辖法院等事项。

总之，离婚协议应当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作出细致约定，把所有财产都列出来约定清楚，避免由于离婚时约定不明确而产生争议纠纷。

协议应当当场签名，并及时去办理离婚登记，因为离婚协议的约定仅在登记离婚的情况下有效。

如果有一方反悔不愿协议离婚，那么协议内容就不具有强制效力。

想要放弃继承，能否不承担债务

我的父母早年离婚，之后我跟着母亲生活直到成年，母亲没有再婚，而父亲再婚后又有了一个女儿。

最近我得知父亲去世了，由于他是他的亲生女儿，因此也是有继承权的。

但是父亲之前做生意欠下许多债务，我跟他再婚的妻子以及同父异母的妹妹关系也不好，因此想要放弃继承。

请问律师，我该如何放弃继承？一旦放弃继承，是否就意味着父亲的债务跟我没有关系了？

——高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

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

离婚抚养孩子，咨询相关费用

我和丈夫打算离婚，但对于财产的具体分割以及抚养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请问律师，如果诉讼离婚，法院将5岁的孩子判给我的话，我大概能争取到多少抚养费？

——汤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子女由一方抚养，另一方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抚养费的时间一般至子女成年时（十八周岁）为止。

双方离婚时子女的抚养费可以由离婚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法院判决。

抚养费负担的方式可以是一次性支付也可以是分期支付，这可以是双方协商确定，也可由法院根据负担一方的情况确定，实践中往往是定期支

付的。

其次,法院的判决标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抚养费确定后如果出现下列情形，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而父亲或母亲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

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劳动工伤

离职拒退押金，规定是否有效

我入职单位时，单位发了两套工作服，当时交了一笔押金，并且约定工作不满一年离职的不退押金。

现在我干了半年就想辞职，人事说押金不能退给我。

请问律师，单位这样的规定是否有效？

——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因此，单位单方面作出的这一规定是无效的。

病假没有奖金，是否能够维权

我在公司工作了2年半，最近因为身体不好请了2个月病假。

在病假期间，公司只发了基本工资给我，但所有绩效奖金都没了。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法是否合理？病假期间的工资数额应当如何确定？

——邹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员工病假时，病假工资应当是原正常在岗工资的70%，而且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至于奖金部分，一般认为属于公司的自主管理范畴，病假能否获得绩效奖金首先要看劳动合同是否有相关约定，如果没有约定，那么就要看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

如果对奖金发放有相应规章制度的，一般应依照这一制度来办。

公司面临破产，能否解雇员工

我和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但是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每况愈下，很可能即将面临破产，盛传公司将进行裁员。

请问律师，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者面临破产，是否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也能解除？此时员工的赔偿金应该怎么办？

——邹先生

复如下：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或者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可以与劳动者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应按照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在企业破产的情况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也是可以解除的。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期限，每满一年按一个月的标准支付。

物业房产

租客擅自转租，房屋能否收回

我的房子被租房人擅自转租出去，他骗对方说房子是他的，收了人家3个月的租金，现在人已经找不到了。他与新的租房人签有协议，因此租房人现在不愿意搬出，我们找了派出所，民警说这是民事纠纷，他们无法干预。

请问律师，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要怎样才能收回我自己的房子？

——肖先生

根据《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按照你所述，承租人未经你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于他人，现又收取他人房租后不知去向，存在明显违约的情形，你有权向该承租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另外，由于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你与次承租人之间不具合同关系，因此你只能以侵权为由要求其搬出房屋。如果此人仍旧不同意搬出，你可以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己对该房屋的合法权利。

房主拖欠贷款，房屋能否交易

我最近看中一套房子，房主急于出手。我们了解后得知，他已经半年没还银行房贷了。

但是他告诉我，这套房子贷款还剩50多万元，而他急需用钱所以愿意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给我。

请问律师，这样的房子能买么？剩下的房贷和他多月不还银行贷款，是

否会有什么风险？多月未还的房贷和由此产生的罚息或者违约金应当如何处理？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卖方没有将房屋贷款还清，则该剩余的房贷应由卖方承担，可以从购买人支付的房屋总价中扣除。

在本案中，你作为买受人，应当调查清楚出卖人尚欠银行的贷款余额，并了解其为何半年没有偿还贷款以及因其没有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而需要支付的罚息或违约金数额。

你可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与出卖人约定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事先没有调查清楚或者约定不明的话，交易当然会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公司事务

股东转让股份，如何优先收购

我是一家公司的小股东，最近得知公司的另一名股东对外转让了股份，而我作为股东理应有收购优先权的，但在他转让股份的前后我都不知情。

请问现在股份已经转让完毕，而收购价格是我完全愿意支付的，我该如何主张自己的权益？

——唐先生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可以出让股东、受让人和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但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股权转让之后，已经办理公司股东名册变更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其他股东起诉要求行使优先

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转让股东未依法履行股东同意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时间不满一年且不损害他人利益的除外。”

“争议的股权已被处分，导致股东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出让股东或公司有过错的，应当对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即你只能要求相应的赔偿，而不能要求确认转让无效。

合伙不被认可，如何维护权益

去年朋友赵某向我借钱50万去做一单生意，我觉得很有兴趣，提出可以算我入伙共同做生意，并和他签了协议。

这单生意结束后，我要求按照和他签订的协议分配利润，但他说因为合伙人不同意，当初我的入伙要求没有被批准，他只能按照贷款利息还我50万元和相应利息。

请问律师，这笔钱应该算作投资还是借贷？

——程先生

你借给赵某的这笔钱应该算是借贷。根据《合伙企业法》：“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你与赵某二人签订的《入伙协议》由于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无效。

诉讼实务

没有参加庭审，判决会否不利

我户口所在地的房子出租出去了，平时自己住在别处。最近我被告到了法院，可是开庭通知却是寄到我户口所在地的，导致我第一次开庭没有去。

现在法院改了一个日子再开庭，原告也电话通知我了。

请问律师，第一次开

庭不去，是否会对最终判决不利？我有合理的解释是否可以向法院说明？

——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有合理理由不

能到庭的，可以向法院说明情况，法院应另择日期开庭。

你的情况应属于合理原因造成的无法出庭，法院也已经另外安排时间开庭，只要你届时准时出庭，向法院解释说明上次开庭未到的原因，就不会影响法院的审理和判决。



资料图片